

监督索引号 53230000450801000

楚雄彝族自治州公安局森林警察支队 2020 年度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楚雄彝族自治州公安局森林警察支队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三）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楚雄彝族自治州公安局森林警察支队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主要职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等法律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云南省人民政府有关司法解释、规范性文件，我支队是受理森林和野生动植物资源刑事案件、治安案件的专门机关，经省政府授权行使森林、林地、林木、野生动植物保护、森林防火、自然保护区和湿地等方面的 79 项林业行政处罚权。同时，负责对州内 10 县市森林公安进行业务指导、协调、监督。

（二）2020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介绍

2020 年，楚雄州公安局森林警察支队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积极践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落实中央和省、州对森警支队工作的部署要求，突出打击犯罪更有力度、森林防火更有强度、平安创建更有深度、管党治警更有亮度。一是牢固树立主责意识，严厉打击涉林违法犯罪。二是全面加强林区防控，全力维护林区和谐稳定。三是深化执法规范化建设，稳步提升执法质量。四是深入推进信息化建设，加快提高核心战斗力。五是积极投入扶贫攻

坚，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六是坚持管党治警与意识形态工作同步化，锻造过硬公安队伍。

二、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楚雄彝族自治州公安局森林警察支队部门 2020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共 1 个。其中：行政单位 1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位 0 个。

（二）部门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楚雄彝族自治州公安局森林警察支队部门 2020 年末实有人员编制 28 人。其中：行政编制 28 人（含行政工勤编制 0 人），事业编制 0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编制 0 人）；在职在编实有行政人员 26 人（含行政工勤人员 0 人），事业人员 0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人员 0 人）。

离退休人员 7 人。其中：离休 0 人，退休 7 人。

实有车辆编制 2 辆，在编实有车辆 2 辆。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楚雄彝族自治州公安局森林警察支队部门 2020 年度收入合计 711.8 万元，比 2019 年度的收入合计 696.39 万元，增加 15.41 万元，基本支出增加 28 万元，项目支出减少 12.5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711.80 万元，占总收入的 10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00%；附属单位缴款收入 0.0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00%。基本支出增加原因，一是 2020 年度我单位工资执行人民警察警员职务套改制度，人员工资比上年度有所增加；二是执行人民警察警员职务套改新工资起算时间从 2018 年 10 月起执行，补发了部分职工增资补发金额。项目经费减少的原因是，2020 年度我单位正处在机构改革转隶时期，相关保障经费未及时下达。致使我单位项目经费比上年度减少。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楚雄彝族自治州公安局森林警察支队部门 2020 年度支出合计 711.8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48.40 万元，占总支出的 91.09%；项目支出 63.40 万元，占总支出的 8.91%；上缴上级支出、经营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共 0.00 万元，占总支出的 0.00%。2019 年度支出合计 696.3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20.4 万元，占总支出的 89.1%；项目支出 75.99 万元，占总支出的 10.9%；2020 年度与上年对比总支出增加 15.41 万元，基本支出增加 28 万元，项目支出减少 12.59 万

元。基本支出增加原因，一是 2020 年度我单位工资执行人民警察警员职务套改制度，人员工资比上年度有所增加，二是执行人民警察警员职务套改新工资起算时间从 2018 年 10 月起执行，补发了部分职工增资补发金额。项目经费减少的原因，2020 年度我单位正处在机构改革转隶时期，相关保障经费未及时下达，致使我单位项目经费比上年度减少。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0 年度用于保障楚雄彝族自治州公安局森林警察支队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 648.40 万元，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 576.81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88.96%。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71.58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11.04%。2019 年度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 620.4 万元，2020 年度比上年增加 28 万元，主要原因是：一是 2020 年度我单位工资执行人民警察警员职务套改制度，人员工资比上年度有所增加，二是执行人民警察警员职务套改新工资起算时间从 2018 年 10 月起执行，补发了部分职工增资补发金额。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0 年度用于保障楚雄彝族自治州公安局森林警察支队机构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63.40 万元。2019 年度项目支出 75.99 万元，2020 年度与上年相比减少 12.59 万元，减少 16.6%。主

要原因是 2020 年度我单位正处在机构改革转隶时期,相关保障经费未及时下达,致使我单位项目经费比上年度减少。2020 年度项目经费主要用于公安信息化建设、办案业务补助、执法执勤公务用车购置及森林火灾案件查处等业务的开支。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楚雄彝族自治州公安局森林警察支队部门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711.80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00%。与上年对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5.41 万元,基本支出增加 28 万元,项目支出减少 12.59 万元,基本支出增加原因,一是 2020 年度我单位工资执行人民警察警员职务套改制度,人员工资比上年度有所增加,二是执行人民警察警员职务套改新工资起算时间从 2018 年 10 月起执行,补发了部分职工增资补发金额。项目经费减少原因:2020 年度我单位正处在机构改革转隶时期,相关保障经费未及时下达。致使我单位项目经费比上年度减少。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外交(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3.国防（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4.公共安全（类）支出 482.4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67.77%。主要用于保障正常运转的人员经费及公用经费、办案业务费等支出。

5.教育（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6.科学技术（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57.32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8.05%。主要用于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费及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卫生健康（类）支出 36.22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5.09%。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5.1%。主要用于单位职工医疗保险费用。

10.节能环保（类）支出 3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4.21%。办案业务补助及执法执勤用车购置。

11.城乡社区（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2.农林水（类）支出 66.98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9.41%，主要用于人民警察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补贴及综合绩效考核奖。

13.交通运输（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4.资源勘探信息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5.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6.金融（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7.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8.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9.住房保障（类）支出 33.88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4.76%。主要用于单位缴纳职工住房公积金。

20.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5.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70%,主要用于森林火灾案件查处及防火宣传等业务支出。

23.其他(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4.债务还本(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5.债务付息(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6.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楚雄彝族自治州公安局森林警察支队部门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29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9 万元,完成预算的 85.8%。其中:因公出国(境)

费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24.6 万元，完成预算的 91%；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2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4.5%。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我单位在编制预算时本着“明确职责、积极稳妥、综合预算、厉行节约、注重实效”的原则，坚持依法理财、统筹兼顾，坚持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从严从紧编制预算，严格控制支出水平。二是我单位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及《党政机关例行节约规定》及《楚雄州财政局 中共楚雄州委政法委员会转发云南省财政厅 中共云南省委政法委员会关于政法部门贯彻落实“勤俭节约 过‘紧日子’”的 12 条意见的通知》（楚财政法【2020】35 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单位实际制定的《公务接待管理办法》及《公务用车管理办法》规范了公务接待及公务用车，通过严格的管理制度降低了我单位的“三公”经费的支出。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 2019 年增加 18.50 万元，增长 288.84%。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增加 18.51 万元，增长 303.4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 0.01 万元，下降 4.17%。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增加 18.51 万元，增长 303.40%；增加的主要原因是：2020

年度我单位新购置一辆执法执勤用车，2019年度无公务用车购置项目支出，所以2020年度的“三公”经费比2019年度有所增加。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0.01万元，下降4.17%。其原因是我单位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及《党政机关例行节约规定》及《楚雄州财政局 中共楚雄州委政法委员会转发云南省财政厅 中共云南省委政法委员会关于政法部门贯彻落实“勤俭节约 过‘紧日子’”的12条意见的通知》（楚财政法【2020】35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单位实际制定的《公务接待管理办法》规范了公务接待，通过严格的管理制度降低了我单位的公务接待的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占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24.62万元，占98.83%；公务接待费支出0.29万元，占1.17%。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共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24.62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17.99万元,购置车辆1辆。具体购置车辆原因、情况:我单位其中一辆执法执勤用车,年代久远,跑

山路办案安全隐患太多，经报主管部门及分管科室领导批准，做报废处理，重新购置了一台执法执勤用车，用于单位执法办案，专车专用。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6.63 万元，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 辆。主要用于执法办案所需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

3.公务接待费 0.29 万元。其中：

国内接待费支出 0.29 万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共安排国内公务接待 6 批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42 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 0 人）。主要用于上级部门工作检查、及业务指导等发生的接待支出。

国（境）外接待费 0.00 万元，共安排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0 人。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楚雄彝族自治州公安局森林警察支队部门 2020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71.58 万元，2019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54.45 万元，2020 与上年对比增加 17.13 万元，其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度下达的资金文件把人员经费中的交通车改补贴纳入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020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办公费 3.8 万元；水费 1.7 万元；邮电费：2 万元；差旅费：3.4

万元；物业管理费 0.5 万元；培训费：1 万；维修（护）费 3.2 万元；公务接待费 0.29 万元；劳务费 6 万元；工会经费 6.5 万元；福利费 0.5 万元；车辆运行维护费：1.5 万元；其他交通费：25.7；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5.2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0.29 万元。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楚雄彝族自治州公安局森林警察支队部门资产总额 1326.3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1.76 万元，固定资产 1324.54 万元，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 0 万元，在建工程 0 万元，无形资产 0 万元，其他资产 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附表）。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减少 154.15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减少 10.22 万元。处置房屋建筑物 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 万元；处置车辆 0 辆，账面原值 0 万元；报废报损资产 1 项，账面原值 28.58 万元，实现资产处置收入 0 万元；出租房屋 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 万元，实现资产使用收入 0 万元。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资产总额	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对外投资/ 有价证券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其他资产
				小计	房屋构 筑物	车辆	单价 200 万以上大 型设备	其他固定 资产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计	1	1326.3	1.76	1324.54	1121	20.4	0	183.14	0	0	0	0

- 填报说明：
1. 资产总额=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对外投资 / 有价证券+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其他资产
 2. 固定资产=房屋构筑物+车辆+单价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其他固定资产
 3. 填报金额为资产“账面原值”。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0 年度，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8.2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8.27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8.2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部门绩效自评情况详见附表（附表 10-附表 12）。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我单位无说明里没有介绍，但单位认为需要说明的情况存在。

六、相关口径说明

（一）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三）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四）“三公”经费决算数：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1、政府采购(Government Procurement)：是指各级政府为了开展日常政务活动或为公众提供服务，在财政的监督下，以法定的方式、方法和程序，通过公开招标、公平竞争，由财政部门以直接向供应商付款的方式，从国内、外市场上为政府部门或所属团体购买货物、工程和劳务的行为。其实质是市场竞争机制与财政支出管理的有机结合，其主要特点就是对政府采购行为进行法制化的管理。政府采购主要以招标采购、有限竞争性采购和竞争性谈判为主。

2、国有资产：是指属于国家所有的一切财产和财产权利的总和，是国家所有权的客体。具体而言，国有资产包括国家依法或依权力取得和认定的财产，国家资本金及其收益所形成的财产，国家向行政和事业单位拨入经费形成的财产，对企业减税、免税和退税等形成的资产以及接受捐赠、国际援助等所形成的财产。

楚雄州公安局森林警察支队

2021年9月24日

监督索引号 5323000045080111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楚雄彝族自治州公安局森林警察支队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金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711.8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482.40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57.3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36.2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3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66.98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33.8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5.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711.80	本年支出合计	57	711.8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总计	30	711.80	总计	60	711.8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初、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收入决算表

部门：楚雄彝族自治州公安局森林警察支队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教育收费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8
		合 计	711.80	711.80						
		2040201 行政运行	454.00	454.00						
		2040219 信息化建设	28.40	28.4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5.98	15.9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1.34	41.3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6.22	36.22						
		2110503 政策性社会性支出补助	30.00	30.00						
		2130201 行政运行	66.98	66.9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1.00	31.00						
		2210203 购房补贴	2.88	2.88						
		2240602 森林草原防灾减灾	5.00	5.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楚雄彝族自治州公安局森林警察支队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 次	1	2	3	4	5	6
			合计	711.80	648.40	63.40			
2040201			行政运行	454.00	454.00				
2040219			信息化建设	28.40		28.4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5.98	15.9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1.34	41.3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6.22	36.22				
2110503			政策性社会性支出补助	30.00		30.00			
2130201			行政运行	66.98	66.9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1.00	31.00				
2210203			购房补贴	2.88	2.88				
2240602			森林草原防减灾灾	5.00		5.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楚雄彝族自治州公安局森林警察支队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711.7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482.40	482.40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57.32	57.3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6.22	36.2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30.00	3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66.98	66.98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33.88	33.8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5.00	5.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711.79	本年支出合计	59	711.80	711.8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711.79	总计	64	711.80	711.8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总支出和年初、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楚雄彝族自治州公安局森林警察支队

金额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类	款	项	栏	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合计					711.80	648.40	63.40	711.80	648.40	63.40				
2040201			行政运行					454.00	454.00		454.00	454.00					
2040219			信息化建设					28.40		28.40	28.40		28.4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5.98	15.98		15.98	15.9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1.34	41.34		41.34	41.3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6.22	36.22		36.22	36.22					
2110503			政策性社会性支出补助					30.00		30.00	30.00		30.00				
2130201			行政运行					66.98	66.98		66.98	66.9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1.00	31.00		31.00	31.00					
2210203			购房补贴					2.88	2.88		2.88	2.88					
2240602			森林草原防灭火					5.00		5.00	5.00		5.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收支和年初、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楚雄彝族自治州公安局森林警察支队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59.3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1.29	310	资本性支出	0.29
30101	基本工资	98.15	30201	办公费	3.83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2	津贴补贴	226.69	30202	印刷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29
30103	奖金	121.78	30203	咨询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1.70	31006	大型修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1.34	30206	电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2.00	31008	物资储备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2.99	30208	取暖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2.1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50	31010	安置补助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42	30211	差旅费	3.4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13	住房公积金	31.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12	拆迁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9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88	30214	租赁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46	30215	会议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1.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2	退休费	15.56	30217	公务接待费	0.29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4	抚恤金	1.90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6.00	31204	费用补贴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5	利息补贴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6.47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0.50	399	其他支出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0	39906	赠与	
30399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5.68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99	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5.23	39999	其他支出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人员经费合计		576.81	公用经费合计					71.5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支出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楚雄彝族自治州公安局森林警察支队

金额单位：万元

项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编码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类	款	项	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收入和年初、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说明：我单位不涉及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楚雄彝族自治州公安局森林警察支队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名称						合计	结转	结余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栏 次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收支和年初、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说明：我单位不涉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部门：楚雄彝族自治州公安局森林警察支队

单位：万元

项 目	行次	预算数	决算统计数
栏 次		1	2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	—
（一）支出合计	2	29.00	24.90
1. 因公出国（境）费	3	0.00	0.0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4	27.00	24.61
（1）公务用车购置费	5	20.00	17.99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	7.00	6.60
3. 公务接待费	7	2.00	0.29
（1）国内接待费	8	—	0.29
其中：外事接待费	9	—	0.00
（2）国（境）外接待费	10	—	0.00
（二）相关统计数	11	—	—
1.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2	—	0
2. 因公出国（境）人次（人）	13	—	0
3.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4	—	1
4.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5	—	2
5.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6	—	6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7	—	0
6.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8	—	42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9	—	0
7.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20	—	0
8.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1	—	0
二、机关运行经费	22	—	71.58
（一）行政单位	23	—	71.58
（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24	—	0.00
<p>注：1. “三公”经费为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三公”经费相关统计数是指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负担费用的相关批次、人次及车辆情况。</p> <p>2. “机关运行经费”为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p>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

部门：楚雄彝族自治州公安局森林警察支队

公开10表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部门概况		我单位属行政单位，执行行政单位会计制度，现有行政政法编制28人，2020年末实有民警26人，退休民警7人。
	(二) 部门绩效目标的设立情况		我单位设立5个部门：办公室、政治处、刑侦队、治安队、法制科，层层分管、层层负责。
	(三) 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1、我单位本年度总收入7117983.74元；财政拨款收入7117983.74元，2、今年总支出7117983.74元，其中基本支出6483983.74元；项目类支出634000元。结余结转资金0元。
	(四) 部门预算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我单位严格按照《预算法》有关规定采用“两上两下”的稳序编制部门预算。
	(五) 严控“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严格按照年初经费预算安排经费支出。在接待活动中，不上高档酒和菜肴，严禁铺张浪费。严格控制人数和经费。严格控制会议人数、天数，杜绝无关人员参会，压缩会议开支。紧密安排行程，缩短出差时间，降低差旅费成本。多措并举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
二、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一) 绩效自评的目的		通过绩效自评，总结经验，查找预算执行管理过程中的问题和不足，达到加强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使项目资金发挥最大效益
	(二) 自评组织过程	1. 前期准备	根据项目实施计划方案，制定绩效自评表，确定评价指标，明确评价要求，完成时限等内容。
		2. 组织实施	项目实施由办公室安排专人负责项目预算绩效自评工作，收集汇总基础数据，形成初步自评意见，分析评价形成报告。
三、评价情况分析综合评价结论			自评工作开展顺利，资金拨付及时、使用合理，全面完成各项指标任务，符合预期目标，自评等级为优秀
四、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情况			存在问题：指标设置的科学性有待提高。整改情况：加强相关业务人员绩效管理业务知识培训，提高项目实施单位在绩效管理中的责任感，进一步改进指标设置，建立健全更科学、更具指导性、操作性的指标体系
五、绩效自评结果应用			对照自评结果，查缺补漏，及时调整和优化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和项目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加强财务管理，完善绩效管理手段；加强评价结果运用，将评分作为下一年度部门项目资金预算使用和项目实施进度督促等工作的重要依据，加快完善内部控制体系，确保资金使用安全有效。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是建立健全各项有关制度，保障部门项目支出合法合规；二是尽可能分解细化项目计划或项目方案，提高预算执行科学性、社会效益性；三是明确分工，积极配合，按质按量完成项目实施工作。
七、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无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楚雄彝族自治州公安局森林警察支队

公开11表

部门名称		内容				说明		
部门总体目标	部门职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等法律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云南省人民政府有关司法解释、规范性文件，我局是受理森林和野生动植物资源刑事案件、治安案件的专门机关，经省政府授权行使森林、林地、林木、野生动植物保护、森林防火、自然保护区和湿地等方面的79项林业行政处罚权。同时，负责对州内10县市森林公安进行业务指导、协调、监督。				根据三定方案归纳		
	总体绩效目标	对照公安机关社会治理职责任务，深刻把握习近平总书记对云南四个特点论述、三个定位要求、四个方面重要指示精神，深刻把握楚雄1133战略，围绕推进制度创新和治理能力建设的总体要求、总体目标、重点任务。牢牢把握对党忠诚、服务人民、执法公正、纪律严明总要求，坚持政治建警、改革强警、科技兴警、从严治警，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改革导向、效能导向，着力固根基、扬优势、补短板、强弱项。结合警种工作实际，以维护林区安全稳定为主责，切实履行好打击破坏森林资源犯罪，保护森林资源职责，聚焦林区社会治安治理关键环节和具体制度，不断完善林区治安治理，推进服务保障楚雄生态文明建设制度体系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有效。				根据部门职责、中长期规划、省委、州政府要求归纳		
一、部门年度目标								
财年	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0	2020年度我单位 认真落实中央和省、州对森林公安工作的部署要求，突出打击犯罪更有力度、森林防火更有强度、平安创建更有深度、管党治警更有亮度。一是牢固树立主责意识，严厉打击涉林违法犯罪。二是全面加强林区防控，全力维护林区和谐稳定。三是深化执法规范化建设，稳步提升执法质量。四是深入推进信息化建设，加快提高核心战斗力。五是积极投入扶贫攻坚，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六是坚持管党治警与意识形态工作同步化，锻造过硬公安队伍。				2020年以来，楚雄州公安局森警支队紧紧围绕州公安局党委和厅森警总队的工作思路，忠实践行人民公安为人民的庄严承诺，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习近平法治思想，毫不动摇地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坚持政治建警、全面从严治警，坚定不移地走改革强警、科技兴警之路，忠诚履职、勇于担当，各项工作“干在实处、走在前列”。			
2021	2021年，我单位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引领，坚持政治建警，全面从严治警，聚焦打击各类破坏生态资源安全违法犯罪主责主业，紧扣形势任务的变化，从维护生物安全和社会稳定、保护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的角度，践行生态警务职能新使命。以COP15大会安保为契机，对标上级公安机关各类严打整治专项行动的同时，扎实推进全州公安机关“绿盾2021”专项行动，以打促防，全力挤压生态和民生领域违法犯罪空间，坚决守好自然生态安全边界，切实筑牢生态安全屏障，奋力谱写“滇中翡翠”崭新篇章。				---			
2022	2022年我单位将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牢记人民公安为人民的初心和使命，牢记习近平总书记“公平正义是执法司法工作的生命线”的重要指示精神，坚持“警务实战创一流、跨越发展勇争先”指标和“干在实处、充分发挥公安森警的职能作用，认真履行生态环境、食品药品、生物安全、制售伪劣商品及知识产权等领域犯罪侦查职能，扎实开展上级公安机关安排部署的各种专项行动。严厉打击销售伪劣商品、侵犯知识产权、危害社会公共卫生、破坏环境资源保护违法犯罪。切实筑牢生态安全屏障，坚决守好自然生态安全边界。				---			
二、部门年度重点工作任务								
任务名称	项目级次	主要内容	批复金额（万元）			实际支出金额（万元）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偏低原因及改进措施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森林警察支队专项经费补助	州本级	公安工作专项经费	28.40	28.40		28.40	100.00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维护林区社会治安秩序，严厉破坏森林和野生动植物资源的违法犯罪的，对受理案件及时公平公正查处，力争查处率达90%以上	>	90.00	年	90%以上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当年资金支出率	=	100.00	元	100%完成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林区社会治安治理水平，巩固林区社会化防控体系建设成效，维护林区社会公平正义，创造安全稳定的林区社会环境，助推经济建设，确保林区社会治安持续平稳	=	持续稳定	年	持续稳定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严打涉林违法犯罪、保护我州森林及野生动植物资源不被破坏，促进森林覆盖率不断提高，维护我州生态安全，为全州生态文明建设大局保驾护航。	=	有所提高	%	有所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为林区群众做好事、办实事、解难事，提高群众满意度不小于90%	>=	90.00	%	95以上		
其他需说明事项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楚雄彝族自治州公安局森林警察支队

公开12表

项目名称		林业生态恢复保护、森林防灭火及办案执法补助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3.40	63.40	63.40	100.00	100.00	10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3.40	63.40	63.40	100.00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善森林资源保护、森林火灾案件查破、林区禁种铲毒和林区缉枪治爆工作机制，推进突出治安问题常态综合治理体系建设。按照省州公安机关关于打击跨境违法犯罪专项行动部署要求，构建林区安全稳定屏障体系，着力“六个强化”，坚持“打、防、管、控、建、治”整体推进，确保打击整治行动持续向纵深推进。夯实林区治安防控基础，着力形成对涉林刑事违法犯罪、治安突出问题和森林火灾隐患的打击防范合力，有力地保护森林资源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林区社会治安秩序稳定，破坏森林和野生动植物资源的违法犯罪案件，查处率达90%以上，林区社会治安治理水平得到明显提高，巩固林区社会化防控体系建设取得成效，为林区群众做好事、办实事、解难事，提高群众满意度大于90%，为我州森林及野生动植物资源不被破坏，促进森林覆盖率不断提高，维护我州生态安全，为全州生态文明建设大局保驾护航。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数量指标	=	按项目实施计划在规定时间内所有项目实施完成	年	项目已实施完成	25	25	无
		时效指标	=	州、县市级信息化建设资金支出进度达到100%	季度	资金已按进度支出	25	25	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案件综合查处率	≧	≧85%	%	案件综合查处率达90%	25	25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林区矛盾纠纷排查化解率	≧	≧85%	%	林区矛盾纠纷排查化解率达98%	25	25	无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无						
总分							100	100.00	(自评等级)